



⑥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0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59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